

说新法

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五大亮点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修订后的法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行政复议法于1999年制定，行政复议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于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20多年来，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解决制约行政复议发挥监督、救济作用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新要求，新时期，对行政复议法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说，此次修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把握行政复议制度定位和特点，贯彻落实改革部署，总结改革经验，注重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重点解决制约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突出问题，将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制度效能。此次修改行政复议法，适应新发展阶段对行政领域各项工作和制度建设的新要求，修改工作特点突出，修改内容亮点纷呈。

亮点一：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 提升统一性科学性

行政复议管辖体制是行政复议的制度基础。此次修订行政复议法，着力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对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专门作了规定。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规定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保留行政复议职责；规定国务院部门管辖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对直

统筹国内和涉外法治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解读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四次修正，在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民事纠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历次修正均未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作为涉外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黄薇介绍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决策部署，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在全面总结涉外民事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重点对民事诉讼法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一篇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此外，针对社会普遍关注、司法实践反映集中、各方能够形成高度共识的民事诉讼法其他各编内容，也作了相应修改。

修改完善涉外民诉特别规定编

据黄薇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一篇作了诸多修改完善。

主要内容包括：修改管辖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顺应国际趋势，增加平行诉讼的一般规定，不方便法院原则等相关条款；进一步修改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提升送达效率，切实维护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完善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的基本规则。

着力解决涉外民事审判“送达难”

在涉外民事案件审判实践中，送达一直是制约审判效率提升的关键因素。

“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着力解决‘送达难’这一涉外民事审判的痛点难点问题，在全面总结涉外案件送达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涉外送达方式作出修改完善。”黄薇说。

据介绍，针对实践中有的诉讼代理人通过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不包中接有收法律文书”以逃避送达的情形，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删除原法中诉讼代理人必须“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限定，明确只要是受送达人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都应接受送达。同时，新修改的民诉法增加向受送达人在中华



亮点二：强化吸纳行政争议能力 发挥主渠道作用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对强化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也作了规定，主要包括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规定两方面。

在扩大行政复议范围方面，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增加下列情形：一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二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三是认为

在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时建议 不得设置有违教育公平入学条件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3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围绕学前教育定位、教职工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沈金龙委员提出，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国家教育体系采用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建议将学前教育分为保育和教育，教育方面的经费由国家来承担，即把学前教育的费用统筹到国家教育体系来执行，这样既能减轻家庭的负担，也有利于鼓励生育政策的落实。

“现在幼儿园入学申请有时候比考试和测试还厉害，造成了父母的焦虑，为了让孩子们在这个方面有竞争力，就不得不花很多的钱去上各种教培的辅导班。对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增加相关禁止性规定，除了不得组织任何形式考试或测试以外，也不得设置有违教育公平的入学条件，以符合学前教育的普遍性公平原则。”侯建国委员说。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指出，从报告情况来看，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有力保障经济发展稳中向上、稳中向好，交出了一份令人鼓舞的“成绩单”。报告求真务实，客观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财政形势，并对当前经济运行和财政政策执行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保持清醒认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既回应了关切，也传递了信心。

围绕如何做好解读宣传、提振企业信心、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等内容，与会委员各抒己见，提出意见与建议。

讲好中国故事

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5%。多位委员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家经济稳中求进，在各个方面健康稳定运行，不仅为下半年乃至今后一段时间的经济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更体现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韧性和活力。

在王超委员看来，如何能够让这些数据 and 成绩进一步提振国内和国际的信心至关重要。应利用各种渠

道，加大宣传力度，更多地向民众和国际上客观解读中国经济向好的相关数据，让人们能更好地了解中国的实际经济情况。

李慧琼委员提出，要充分讲好中国故事。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尤其是近年来发展更加突飞猛进，但是部分西方国家对我们的制度、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认识仍存在误解或偏见，要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系统化地讲好中国故事。

提振企业信心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委员都关注到了民营企业发展问题，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提振企业信心。

林锐委员认为，民营经济中，中小微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应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持续推进对实体经济减负、纾困等帮扶政策，体现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减轻中小微企业的负担。

今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全国人大代表黄茂兴认为，要想提振企业信心，深入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是重中之重，要切实将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同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切实解决市场准入、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安立佳委员针对如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氛围提出了建议。他说，要提振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拉动民间投资，需要进一步引导社会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尊崇亲商的舆论环境，给予因外部

环境变化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必要的帮扶救助，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社会氛围。

持续扩大内需

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在黄茂兴看来，当前消费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虽然在提升，但客观来看，与疫情前的消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相比，仍需要下大力气进一步提升消费动能，发挥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功能。

“要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持续提升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张伟委员认为，把扩大内需放在优先的位置，稳定大宗消费至关重要，同时要大力支持住房改善、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消费，不断壮大消费新热点。

对于如何拉动消费，全国人大代表张荣华认为，一方面要给予税收优惠，对关键消费品，比如家电、汽车等实施短期的减税或退税政策，使消费者购买意愿增加；同时，应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低利率的消费贷款，特别针对大宗消费品，比如购房、汽车等。

今年7月，全国人大代表尚瑞芬在江西省赣州市参加了代表学习班，深切地感受到了红色文化和红色旅游业的意义。她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红色旅游和红色旅游业的顶层规划，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在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方面的作用。这样不仅能够进一步促进消费，也能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更好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时提出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提振企业信心

道，加大宣传力度，更多地向民众和国际上客观解读中国经济向好的相关数据，让人们能更好地了解中国的实际经济情况。

李慧琼委员提出，要充分讲好中国故事。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尤其是近年来发展更加突飞猛进，但是部分西方国家对我们的制度、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认识仍存在误解或偏见，要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系统化地讲好中国故事。

林锐委员认为，民营经济中，中小微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应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持续推进对实体经济减负、纾困等帮扶政策，体现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减轻中小微企业的负担。

今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全国人大代表黄茂兴认为，要想提振企业信心，深入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是重中之重，要切实将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同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切实解决市场准入、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安立佳委员针对如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氛围提出了建议。他说，要提振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拉动民间投资，需要进一步引导社会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尊崇亲商的舆论环境，给予因外部

环境变化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必要的帮扶救助，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社会氛围。

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在黄茂兴看来，当前消费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虽然在提升，但客观来看，与疫情前的消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相比，仍需要下大力气进一步提升消费动能，发挥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功能。

“要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持续提升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张伟委员认为，把扩大内需放在优先的位置，稳定大宗消费至关重要，同时要大力支持住房改善、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消费，不断壮大消费新热点。

对于如何拉动消费，全国人大代表张荣华认为，一方面要给予税收优惠，对关键消费品，比如家电、汽车等实施短期的减税或退税政策，使消费者购买意愿增加；同时，应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低利率的消费贷款，特别针对大宗消费品，比如购房、汽车等。

今年7月，全国人大代表尚瑞芬在江西省赣州市参加了代表学习班，深切地感受到了红色文化和红色旅游业的意义。她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红色旅游和红色旅游业的顶层规划，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在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方面的作用。这样不仅能够进一步促进消费，也能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更好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一方面，对行政复议审理提出一般要求，规定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规定行政复议中止、终止程序，对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的情形作出规定；完善行政复议证据规定，对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及行政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予以明确；增加了简易程序，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的“繁简分流”。

同时，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规定除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规定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亮点五：优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 强化执行监督力度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进一步优化了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监督力度。

在优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方面，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重新调整行政复议决定的顺序，将变更决定、撤销决定和确认违法决定予以细化，并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变更决定的运用，增加变更决定的适用情形；对行政协议的决定类型作出特殊规定；对调解书的制作和生效、行政复议和解等作出规定；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为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监督力度，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同时规定，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根据不同的决定类型，分别由有关机关强制执行。此外，针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制图/李晓军